

臺灣產物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 商品簡介

A7 附件

(給付項目：建築物毀損滅失、災後清理費用、搬遷費用、臨時生活費)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5.10.18 產精算字第 1050002014 號函 備查

一、商品特色

近年來地震事故頻傳，不論日本或是臺灣，只要發生地震就會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臺灣位於地震帶，民眾多半只選擇投保地震基本保險，但是保障金額最高只有一百五十萬元，當地震發生時房屋全倒或是半倒的損失是無法獲得足夠的賠償。

本商品針對已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的民眾提供更完整的保障，當地震事故發生時，可彌補地震基本保險不足的部分，另外災後所產生的清理、搬遷和購買衣物及日用品等支出也貼心的提供補貼，讓民眾不會因為地震災害打亂人生規劃，減輕地震所帶來的威脅。

二、承保對象

本附加條款以投保臺灣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之保戶為承保對象。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就損失金額超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部份，在不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 1、地震震動。
- 2、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3、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4、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危險事故所致之額外費用補償項目得選擇是否投保之。

四、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物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除另有約定者外，以該重置成本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後之餘額為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

五、額外費用補償項目

被保險人投保額外費用補償項目因承保之危險事故致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且損失金額超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除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外，對被保險人下列支出亦負賠償責任：

1、災後清理費用：

指被保險人為拆除或清理住宅建築物之殘餘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每一事故補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為限，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

但住宅建築物之殘餘物係由政府拆除或清理而未收取費用者，每一事故補償金額新台幣三萬元。

2、搬遷補償費用：

指被保險人必須遷離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所支出之合理費用；每一事故補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為限，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

3、臨時生活費用：

指被保險人為應急而需購買必要衣著及日用品，所支出之合理臨時生活費用；每一事故補償金額以約定的金額為限。

前項各款額外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六、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2、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3、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4、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5、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七、保險期間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為一年。